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7 日

合作减少威胁

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在一般性辩论和小组发言时，许多代表团——包括欧洲联盟主席——都强调了在合作减少威胁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及其对《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相关性。

以下是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评论和看法：

(1) 过去几十年通过多边、双边和单边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及进程削减核武器的努力使国际社会认识到，除非所涉武器被实际销毁或得到适当处置，否则裁军努力毫无意义。在这几十年里，与实际消除核武库有关的大量技术和财政问题已十分明显：而合作减少威胁是旨在解决这些问题的一种多边努力。

(2) 在过去十年，美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加拿大、欧洲联盟（其中许多成员国是以国家名义）以及其他国家共同努力执行合作减少威胁倡议，以确保核生化武器材料、运载工具和基础设施的安全并拆除之。这项努力的顶峰是 2002 年 6 月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举行的 8 国集团领导人会议，会上宣布建立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首脑会议与会者承诺在其后的 10 年内集资 200 亿美元用于解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

(3) 当前，核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恐怖份子有可能试图拥有裂变材料、甚至核武器，这对上述威胁增加了新的含义，此时合作减少威胁就成为解决核扩散及裁军问题的重要的、新的途径。

04-33727 (C)

(4) 合作减少威胁倡议有关核的部分与《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相关，并加强了该《条约》第 6 和第 1 条。按照这一方案解除数千枚已部署核弹头的待命状态是根据《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停止核军备竞赛开展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5) 按照合作减少威胁方案采取的许多措施均回应了该《条约》第 1 和第 2 条规定的目标，措施包括拆除核潜艇，努力将军需品储备转化为不能用于核武器的形式。

(6)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涉及高度敏感材料和设备；其中大部分传统上是由过去相互对立的国家秘密保管。这些材料现已成为国际合作的目标，从而加强了透明度和信任。因此加强了国家间的信任，并促进按照该《条约》序言部分的设想，停止生产核武器。

(7) 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加快了削减核武器进程，促进若干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从而加强了核不扩散制度。

(8) 2004 年 1 月，向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合作减少威胁进程及其对裁军与不扩散的相关性：其他国家可作为捐助国或受益国参加这一努力。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应特别注意“合作减少威胁”问题：筹备委员会应向审议大会建议，欢迎合作减少威胁进程，并确认该进程是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有效工具。